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每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d)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函件，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KIM & CHANG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Gilbert + Tobin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GlobalData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股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